

嘉吉饲料(宜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建设单位)根据《嘉吉饲料(宜春)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预混料及6万吨全价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(一期不含膨化工序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,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等,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验收组委托的江西赣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验收报告编制单位)等单位代表建设单位邀请了3位专家,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见附件)。会议期间验收组成

仅用于“嘉吉饲料(宜春)有限公司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不含膨化工序）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。企业

拟在厂内实际采用膨化原料进行膨化，未建设膨化车间，故膨化车间未进行验收。

仅用于“嘉吉饲料（直隶）有限公司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嘉吉饲料（直隶）有限公司“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不含膨化工序）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嘉吉饲料（直隶）有限公司“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不含膨化工序）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”

1.2 建设单位

嘉吉饲料（直隶）有限公司

1.3 建设地点

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工业园区

1.4 建设内容

建设浓缩饲料生产线一条，主要设备有：粉碎机、搅拌机、膨化机、冷却机、筛分机等。

1.5 投资总额

人民币 1000 万元

1.6 开工日期

2018 年 10 月

1.7 竣工日期

2019 年 10 月

1.8 环评文件名称

嘉吉饲料（直隶）有限公司“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不含膨化工序）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”环境影响报告表

1.9 环评文件编号

冀环审[2019]1000 号

界浓度限值，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外排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监测期间，项目运行期间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、夜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控制

核算：废水中 COD_{Cr}、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，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经现场踏勘，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在厂界外无异味、无扬尘、无噪声扰民等现象。验收结论：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，达到验收要求。

(一) 固废暂存，产生固废分区分类暂存，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。补充

固废暂存协议。

(二)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，

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仅用于“黑龙江饲料(直着)有限公司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